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 總說明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0990036371 號

我國環保機關所設置之區域性及場置性監測井,近年來陸續透過相關 監測及維護工作,發現若干不符使用需求情形。為免前述喪失功能監測井 因疏於管理而造成地下水污染途徑,亟需提供廢井作業規範以為各級主關 機關依循。爰參考國外廢井作業指引及我國水利署研訂中之封井規範,訂 定本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,說明草案重點如次:

- 一、條列說明應廢井條件,包括井況不良致採樣監測功能喪失、設置不當 致有交互污染情形及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存在必要者等,詳見本規範第 二點。
- 二、明訂廢井執行單位現場監工人員資格,詳見本規範第三點。
- 三、依一般井況不良情形與設置不當情形,明訂適用之廢井執行程序,詳 見本規範第四點(五)。

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

條文對照表

條文對照表	
規定	說明
一、適用範圍	訂定本草案適用範圍。
本規範係供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執行	
依「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」及「	
土壤及地下水直接貫入採樣及篩選測試	
方法」所設置標準監測井及相關全開篩	
與部分開篩之簡易井及直接貫入即時採	
樣井等,辦理廢井作業之依據。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二、應廢井條件	訂定本草案應廢井條件。
(一)應依據本規範辦理廢井之條件如下:	
1.具井況不良情形,致採樣監測功能喪失	
之監測井,包括:	
(1)井體構造遭天然(如地震、洪水)或人 為外力(如工程推倒、掩埋)因素破壞	
一	
(2)井(篩)管有歪斜、斷裂、穿孔情形嚴	
重者。	
(3)井(篩)管遭異物阻塞情形無法排除,	
致相關採樣及洗井設備無法進入者。	
(4)井(篩)管之積垢、淤砂情形嚴重導致	
監測井內、外水體無法流通置換者。	
(5)其他井況不良情形無法排除或回復	
者。	
2.設置不當致有交互污染情形之監測井(
如於污染場址貫穿阻水層造成含水層	
連通之監測井)。	
3.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無使用與存	
在必要(如監測對象已不存在或調查、	
查證完畢後經評估無持續監測必要)之	
監測井。	
(二)監測井除遭受天然或人為外力因素破	
壞或設置不當,造成交互污染等可立即	
判定需廢井之情形外,環保主管機關應 於設置完成後進行定期之維護及井況	
評估,方能做出客觀之廢井判定。	
三、監工人員資格	訂定本草案廢井執行單位現場監工
執行廢井作業時應由具備下列資格	人員資格。
之一之專業水文地質師於現場監工(可由	7 C A A 10
廢井作業程序人員同時兼任),並於紀錄	
表單簽認,其資格與經驗是否能滿足工	
作需求由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。	
(一)研究所環工、地質、水利或相關類科系	
畢業或高等、技師考試相同科別及格,	
並有鑿井工程2年以上經驗者。	
1 /一/1. 声贴过吧一 目的 九利上山叫此对	ı

(二)大專院校環工、地質、水利或相關類科

系畢業或普通考試相同科別及格,並有 鑿井工程5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三)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國外 水文地質師執照者。

四、廢井作業程序

(一)廢井作業執行前應先進行廢井判定、基本資料蒐集、會勘確認等工作,過程中應填寫廢井監工要事紀錄表,廢井完成後應進行完工檢核,執行流程如圖 1 所示。

(二)基本資料蒐集

辦理廢井作業前建議可取得下列 有利廢井作業執行評估之資料:

- 1.監測井址、管理單位及聯絡方式
- 2. 監測井型式及材質
- 3.井徑及擴孔孔徑
- 4.井深及地下水位
- 5.井管井篩長度及開篩區間
- 6.監測井結構圖
- 7.土壤地層剖面圖

(三)會勘確認

廢井執行單位應於辦理廢井作業 前邀集監測井址所在地管理單位進行 會勘確認,填具「廢井判定及會勘確 認表」(如附表 1)並留存紀錄備查。

- (四)監測井體保護構造移除
 - 1.平台式監測井

移除警示柱、水泥平台、不鏽鋼 保護套管及地面上之井管等相關井體 外部之保護構造。

2.隱藏式監測井

以安全工具或方法,移除不鏽鋼 井頂蓋、隱藏式人孔及保護套筒等相 關井體外部之保護構造。

(五)廢井執行程序

廢井執行程序依廢井條件而有不 同之作法,茲說明如下,執行完畢應 填寫「廢井監工要事紀錄表」(如附表 2)。

- 1.屬一般情形需廢井者(如井況不良、功能喪失、經認定無繼續使用必要等),因無交錯污染之虞,故井管及周圍濾料封層是否完全移除並不影響廢井成效,採直接灌漿之作法即可達到廢井目的,以下說明詳細執行步驟(如圖2所示):
- (1) 以每公斤波特蘭一號水泥(Portland type I cement)加入2%~5%皂土,並以水灰比1:4之水泥皂土漿,利用

訂定本草案依一般井況不良情 形與設置不當情形之廢井作業程序

- 灌漿機或採適當方式自井底處開始 灌漿回填至井頂下方1公尺處為止。
- (2)再以混凝土砂漿自井頂下方 1 公尺 處向上填充直至與地表高度齊平或 微突出地表高度為止。
- 2.屬設置不當致貫穿不同含水層導致交錯污染需廢井者,必須先將井管及問圍環狀濾料封層完全移除,再以灌漿封填方式廢井,完成後方能阻絕交錯污染之管道。以下說明詳細執行步驟(如圖3所示):
- (1)選用具足夠動力之設井機具(如鑽堡)配接套管(套管孔徑至少需涵蓋原 監測井擴孔徑,如2英吋監測井必 須為6~8英吋;4英吋監測井必須為 8~12英吋),採鎚擊及旋扭交錯併行 之方式進行鑽孔,待鑽孔深度抵達監 測井底部後回拔,藉此移除井(篩)管 及周圍環狀濾料封層。
- (2)依套管連接長度分階段回拔套管後 ,清理附著於套管之井(篩)管及濾料 封層。
- (3)清空套管後,於套管底部填塞拋棄式 封底蓋,一般常以與套管口徑對稱之 木塊為之,木塊厚度約5~10公分。
- (4) 重複前述(1)所規定程序,再次利用 鑽機配接套管快速鑽進至原監測井 設置深度。
- (5)抵達預定深度後,採適當方式使拋棄 式封底蓋脫落(如將灌漿機之灌漿管 伸入套管內向下頂住拋棄式封底蓋 ,同時微微往上回拔套管,俾使拋棄 式封底蓋脫落)後,開始灌漿。
- (6) 以每公斤波特蘭一號水泥(Portland type I cement)加入 2%~5%皂土,並以水灰比 1:4 之水泥皂土漿,利用灌漿機自井底處回填至井頂下方 1公尺處為止。灌漿期間並應配合緩慢回拔套管,避免架橋。
- (7)再以混凝土砂漿自井頂下方 1 公尺 處向上填充直至與地表高度齊平或 微突出地表高度為止。
- 3. 封填前應先計算井孔(含擴孔)體積,以 估算相關水泥皂土漿及混凝土砂漿等 封填材料之用量。

【封填料計算公式】: 回填井孔(含擴孔)體積=0.314×(2.54(1/2 擴孔直徑))²×井深。

• 其中回填井孔體積單位為公

升、擴孔直徑單位為英吋、井深 單位為公尺。

- 4. 灌漿宜採適當方式作業(如灌漿機配合導管以壓力封填方式,由監測井底部開始灌漿),以利填料進入環狀濾料封層及夯實。灌漿期間應避免阻塞或架橋(bridging)現象發生。
- 5. 灌漿封填過程中如遇架橋(bridging)、 阻塞(clogging)或坍孔現象,應於排除 後再續行灌漿封填作業。
- 6.完成灌漿封填作業後,承商應於1星期內再次檢視鑽孔封填情形,如發現坍陷應即補填,直至符合本規範要求為止。
- 7.簡易井及直接貫入即時採樣井之廢 井,同樣可參採前述屬一般情形需廢 井者之作業方式,於井孔內直接灌注 水泥皂土漿至地表下 1 公尺,再封镇 混凝土砂漿之方式辦理。此外,若設 置深度較淺,且經評估井管回拔後不 致坍孔影響回填工作,則可回拔後再 回填。

五、完工檢核

- (一) 廢井作業完工後應將現場復原,相關廢 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,不得任意漫流。
- (二)執行廢井作業單位應於完工後,檢具「 廢井判定及會勘確認表(如附表 1)」、「 廢井監工要事紀錄表(如附表 2)」、「廢 井完工檢核表(如附表 3)」及相關廢井 施工紀錄、照片等資料,提送予環保主 管機關備查。
- 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 - 1.廢井過程不可破壞地下埋設管線或其 他公有/私有隱式器物;若有破壞,執 行單位應負責賠償、修復。
 - 2.監測井設置之初如有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及登記者,環保主管機關應請其參與廢井作業相關之會勘、完工檢核工作,執行單位於廢井完畢後所檢送相關紀錄表單亦得抄送一份予其備查

訂定本草案廢井作業完工後之 檢核應檢具表單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六、安全衛生守則

所有作業及監工人員宜依勞工安 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辦理穿著「D 級防護 」或同級之衣著,並應佩戴安全帽。 訂定本草案廢井作業及監工人 員安全衛生守則。